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1214 第 0714 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迟、田智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8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2021 年 12 月 3 日，单独持有 8.08%股份的股东杨子平，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e.com.cn)上刊登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21-083)(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毛崴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5:00 止。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 2 人。其中现场表决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30,94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3%，均为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以及二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72,470,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096,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同意 72,470,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096,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 圣亚　　公告编号：2021-08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470,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毛崴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监事张胜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70,72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70,72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96,416	100	0	0	0	0
2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6,096,416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田智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周福池、魏卫、邢天昊、于波、李小磊、仇复萍、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韶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邓国顺、王荣、钟刚强反对。反对理由：

1、《关于在韶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简单、粗糙、草率；

2、在韶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可行性的依据不足；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至 2021 年底，北京全资子公司未为公司创造收益，却产生了不少成本和费用，在此情况下不合适又在韶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和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实物等方式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在韶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韶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韶关市 **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

4、法人治理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期限：10 年

6、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国内贸易以及物资供销业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描述以当地相关工商注册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设立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持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为标准，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韶关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杜铁军先生提名，经过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聘任廖先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廖先富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廖先富，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清华大学 MBA 在读。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725)；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中粮集团旗下的中国食品有限公司(HK0506)任财务主管；2012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财务部财务经理，万达电影(SZ002739)财务部高级经理；2017 年 1 月至 9 月，就职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贵州宏立城集团，历任集团预算总监、地产集团财务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加盟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廖先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廖先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号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

(四)授权期限

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交财务管理部门办理。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现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控技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4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收购宇佑新消费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业务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核心业务合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稳定风险等。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促进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发展，近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与上海赫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赫欧”)、汉鼎宇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签署了《股权收购合同》，将以第三方出具的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新消费”、“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拟以 29,750 万元现金受让上海赫欧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以及汉鼎宇佑持有标的公司 25%的股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宇佑新消费 85%股权，宇佑新消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股权收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 6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佑新消费部分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收购性质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赫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7BCNPM7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汉鼎宇佑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艳、王麒诚，吴艳、王麒诚为夫妻关系。

实际控制人：吴艳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赫欧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赫欧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其他情况：上海赫欧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汉鼎宇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63 24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15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永福桥路 5 号汉鼎国际大厦南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吴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吴艳、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艳

关联关系：公司与汉鼎宇佑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汉鼎宇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其他情况：汉鼎宇佑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介绍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X18K4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何芳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永福桥路 5 号汉鼎国际大厦南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赫欧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汉鼎宇佑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

实际控制人：吴艳

其他情况：宇佑新消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资产价值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01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556.0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 2,572.2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983.78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441.00 万元

3、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由汉鼎宇佑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9 年 12 月，汉鼎宇佑增资 500 万元后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汉鼎宇佑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60%股权以 0 元作价转让给上海赫欧。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上海赫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600 万元
2	汉鼎宇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0%	4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汉鼎宇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5%	150 万元
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5%	850 万元

4、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7,809,111.88	65,560,064.25
负债总额	27,048,170.77	25,722,235.21
应收账款	1,785,484.65	-
其他应收款	58,374,195.51	49,457,355.67
净资产	30,760,941.11	39,837,829.04
项目